

股票简称：赛格三星 股票代码：000068 公告编号：2009-59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11月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2009-57】）

一、公司接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框架协议》。

（一）本公司上述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45,033	22.45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156,103,049	17.41
SAMSUNG CORNING (MALAYSIA) SDN. BHD.	113,585,801	12.67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68,392,697	7.63

①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30.24% 的股份。②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和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持有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和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

（二）协议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正式签署并生效。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鉴于赛格集团在本协议项下和赛格三星的生产经营调整安排中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为了有效解决赛格三星面临的财务危机和经营费用，三星方应于拟进行涉及赛格三星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及股权转让的潜在交易之交割时向赛格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买家（即“交易对方”）转让三星方持有的三星股份（即“潜在交易”），三星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将潜在交易中的交易对方支付给三星方的赛格三星股份转让价款中超过 31.00 美元的部分（即“超额款项”）支付给赛格集团。赛格集团将负责就潜在交易寻求、制定符合中国法律、可行及能最早完成的方案（即“重组方案”），该重组方案的内容应包括赛格集团寻找潜在交易对方以及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股权交割。赛格方一旦能够达成或确立重组方案，则立即书面通知三星方。如果未能按期完成股权交割，赛格集团和三星方协商后适当延长。

2. 赛格集团同意负责统筹潜在交易、实施重组方案，包括自行或责成赛格三星从相关第三方取得或办理实施重组方案所需的任何第三方或政府监管机构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并始终遵守、而且还敦促赛格三星和相关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同样始终遵守重组方案，在任何时间均不会背离重组方案行事。三星方及赛格股份会向赛格集团提供全面配合，以便重组方案顺利实施。

3. 各方同意赛格集团应在过渡期（系指于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并于交割之时结束的期间）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指导、协助、督促公司有效地解决过渡期出现的任何问题。

4. 赛格股份和三星方同意采用一切必要的行动，全面配合赛格集团和赛格三星，并完成本协议规定交易向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人士办理手续取得一切必要的许可、批准和备案登记。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赛格集团主导赛格三星的重组方案完成日及完成日之后：

（1）赛格方同意其自身及其受让人、前任和/或继任权益人免除和放弃对三星方和三星关联方的一切索赔；以及

（2）三星方同意其自身及其受让人、前任和/或继任权益人免除和放弃对赛格三星及其关联方的一切索赔。本协议签署之日之后产生的任何索赔除外。

6. 赛格方和三星方同意相互配合尽各自最大努力：（1）防止任何第三方对

三星方或三星关联方提出任何索赔，且（2）如果发生任何上述索赔，则必须积极尽各自最大努力解决发生的索赔，以使得三星方和三星关联方避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民事、行政抑或其他任何性质的责任）。

7. 本协议可按下述条款终止，且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可按该等条款放弃：

（1）经三星方和赛格方书面同意后终止；

（2）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各方另行达成的其它协议，而且，在收到三星方（若违约方是赛格方之一）或赛格方（若违约方是三星方之一）发出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后的三十（30）天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自身行为，则可由先前发送违约通知的守约方在前述三十（30）天届满后的三十（30）日内经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以及

（3）一方因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的变更，解散、破产或合并等事由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三星方（若该“一方”为赛格方中的一方）或赛格方（若该“一方”为三星方中的一方）不同意该变更时可在给予书面通知后单方终止本协议。

二、重组进展现状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确定的战略投资者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截至目前，注册资本金达到人民币 42 亿元，资产总额达到 158 亿元，所涉及文化产业门类包括文化旅游、会展、影视、出版、演艺等产业领域。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提示

本公司承诺最迟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果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本公司亦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少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说明重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关于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代为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事项

公司原获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币展期贷款15,000,000.00美元，展期日期2008年6月11日，到期日2009年11月19日，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代为偿还了12,154,226.00美元，现公司外币贷款余额为2,845,774.00美元。此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3日